

## 货物合同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盖章):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br>(法人章):    | 法定代表人<br>(法人章): 印成锐       |
|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 联系人:                      |
| 使用部门(盖章): 高章武      | 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税号:                | 税号:                       |
| 联系人                | 开户银行:                     |
| 电话:                | 账号:                       |
| 2024年12月20日        | 2024年12月20日               |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芜湖职业技术学院《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电气与自动化学院 2024 年人工智能实训系统采购项目》(WH01CG2024HW4728)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芜湖职业技术学院(甲方)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一；产品免费质保、免费维修年限详见附件二。
-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 ￥786000 元)。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即：包含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总价合同，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

### 二、结算方式

-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
  - 一次性付款：  
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尾款。
  - 其他方式：  
\_\_\_\_\_。
-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X 种方式收取：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 / \_\_\_\_元整，收受人\_\_\_\_ / \_\_\_\_，期限至\_\_\_\_ / \_\_\_\_。

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足。如是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为见索即付，如提供的不是见索即付保函，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30%。

###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银湖校区。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_\_\_\_\_ ; 乙方 \_\_\_\_\_

4.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质保金的，从质保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质保金部分或未交纳质保金的，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用补齐。

6.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_\_\_\_\_ / \_\_\_\_\_。

### 六、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甲乙双方依次开展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项目验收按照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于验收的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的验收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等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型号、数量及外观；(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 货物组件及配置；(4) 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等。

2. 由甲方使用部门组织到货验收和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申请

正式验收。

3.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货物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并形成有效的试运行报告、培训记录等书面文件。

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对验收结果如有异议，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理的违约金。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约，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要求，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任务的相应费用。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向合同所留对方地址邮寄材料及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材料及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芜湖市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银湖校区

4.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 附件一、投标产品供货清单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元) | 备注 |
|---------------------------------------|----|------|-------|----|----|-------|----|
| 人工智能基础实训系统                            |    |      |       |    |    |       |    |
| 实验室文化建设、网络连接、显示屏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捌万陆仟元整</u> (¥786000 元) |    |      |       |    |    |       |    |
|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    |      |       |    |    |       |    |

## 附件二、投标产品质保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免费质保年限(年) | 免费维修年限(年) | 备注 |
|----|----------------------------|-----------|-----------|----|
| 1  | 人工智能基础实训系统<br>HB-JRJC-A1   |           |           |    |
| 2  | 实验室文化建设、网络<br>连接、显示屏<br>定制 |           |           |    |